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更換天水圍明渠畔行人路的地磚及街燈

二． 委員得悉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通過撥款建議，在天水圍明渠畔進行改善工程。委員希望政府部門為現有設施如地磚及街燈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區議會的工程。

三． 有委員指出，天水圍明渠畔對於當區居民十分重要，故此宜盡快進行美化及改善工程，以期發展成為天水圍的地標，亦可改善天水圍的市容和提升當區的形象，甚至吸引區外居民前來遊覽。委員希望路政署提供該署的美化及改善工程時間表，以配合區議會通過的相關工程項目。

四． 路政署回應表示，該署接到元朗民政事務處轉介有關美化明渠的信件後，已隨即派員實地視察及進行基本維修工作，並會持續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至於設置特色街燈及鋪設美觀地磚的要求，路政署會待有關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後，因應署內可供運用的資源研究該項要求是否切實可行。

五． 主席總結，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均在相關會議表明，天水圍明渠畔行人路的設施須予改善，邀請路政署因應署內可供運用的資源，在天水圍明渠畔鋪設美觀地磚及設置特色街燈，以配合區議會的美化工程。此外，委員亦應盡早就美化工程的主題及細節達成共識，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食肆牌照的申請條件及營運環境

六． 主席指出，最近有投資者向有關決策局表示有意在天水圍及鄰近地區開設特色食肆（例如具本地特色的「大排檔」）。他希望與有關部門及議員按政府的現行政策，商討開設該類食肆的合適地點及須符合的發牌條件。

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對於在天水圍開設特色食肆（例如美食廣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必須得到社區和元朗區議會的支持，在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環署定會樂意作出在簽發食物業牌照等方面的配合。但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亦須符合基本屋宇署的樓宇安全及走火設施規定；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和食環署的衛生規定。

八． 屋宇署表示，該署在發牌過程擔當顧問角色，並會審視食肆的建築結構、抗火結構，走火通道及處所內有否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食肆如設在私人土地，必須受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

九． 委員大致支持在區內發展特色食肆，例如具有大排檔風味或以鄉村美食為招徠的食肆，但認為須兼顧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亦須考慮食肆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十． 就正進行臨時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天水圍第 112 區，元朗地政處指出該土地的短期用途未有定案。由於第 112 區與香港濕地公園太過接近，而且遠離民居，未必是設立食肆的最理想地點。政府部門宜先諮詢公眾後再行考慮選址。此外，由於短期租約的限期只有三至五年，而且基建投資龐大，投資者的投標意欲或會因而減低。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如能縮短，將有利該項發展。

十一． 規劃署指出，根據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任何土地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法例、政府土地契約，以及其他政府規定，會視為臨時性質，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

十二． 有委員認為，天水圍第 112 區屬理想選址，有助帶動旅遊業發展，政府應協助社會企業發展特色食肆，吸引區外人士前來本區，從而帶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十三． 元朗地政處表示，政府若以短期租約出租該政府土地，會進行公開招標，以市值租金出租。

十四．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提供意見及資料，並會稍後向有關決策局簡報情況。

街道管理問題

十五．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街道管理問題。

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十六． 元朗民政事務處報告，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已開會商討宣傳及推廣計劃，稍後會根據小組成員的意見修訂有關計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於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

十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經研究委員的建議後，該署未能承擔在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所需的費用。

十八． 提出上述建議的委員補充，在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需要四十多萬元，而且屬於長遠計劃，故此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花槽的放置地點和具體工作，並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十九． 有委員贊成設立工作小組推出「區內綠化計劃」，推動元朗區全面綠化。

二十．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立後宜盡早與康文署訂定計劃的具體內容，然後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